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优化营商环境

主要先进事迹公示

2023年1月

自国务院颁布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来，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的有关决策和部署，着力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主动服务好市场主体，正视和着力解决好本部门在优化营商环境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一、综合表现

2022年以来，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考察云南讲话精神，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和要求，严格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市委市政府的相关决策和部署，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2022年有序开展了公种田（二期）、丙坡等5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竞争性比选和招商引资工作，全面实现了5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和纳统，2022年光伏新能源项目总体推进情况位列全市前列。2022年1-12月全县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8亿元，同比增20.8%，超额完成市下达110亿元目标任务。

2022年3月24日，云南省县域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2020 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考核评价结果通报》，新平县被评为县域跨越发展先进县。2022年12月26日，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文，通报表扬2021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考核评价结果。新平县被考评为2021年度“县域跨越发展先进县”。

二、主要业绩

首先，着力解决实际问题。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执行《云南省深化“放管服” 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相关工作要求，牵头协调县级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2部门出台联席会议纪要，有效化解县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3部门在投资项目审批中“互为前置”现象，进一步提高了投资项目审批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极大地改善了新平的营商环境。

其次，主动开展帮办服务。2022年以来，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遵循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光伏发电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相关要求，定期不定期收集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适时开展帮办服务和统筹协调推进，全面实现了公种田（二期）等5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和纳统，全年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7亿元。